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、太平村、西瓜岭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2.463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463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6454 公顷(其中耕地 0.1228 公顷、园地 0.5107 公顷、林地 0.0661 公顷、草地 0.737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084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8185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.463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06.5435 万元；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1.8888 公顷(含异村安置留用地产生的留用地)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311.6520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4.8915 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44.1382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10.4948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33.6434 万元。由荔湖街三联村、太平村、西瓜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中 0.5751 公顷为增城区荔新路外绕线建设工程、增城区荔城西环路建设工程（单独选址）征地项目的异村安置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预留经济发展用地、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；剩余 1.8888 公顷为同村安置留用地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、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

由于该用地中 0.7357 公顷属于同社范围内安置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；该用地中 1.7282 公顷属于异社范围内安置，需计提养老保障资金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